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7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87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7年9月12日；
- 2、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3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
- 4、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党增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	3.00%	0.10%

2	王中营	公司董事、中原吉凯恩 总经理	60	3.00%	0.10%
3	刘东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0	3.00%	0.10%
4	刘治军	公司总工程师	55	2.75%	0.09%
5	钱立永	公司副总经理	50	2.50%	0.09%
6	刘向宁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8	2.40%	0.0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管理、技术研发、业务人员（273 人）			1553	77.65%	2.64%
预留部分			114	5.70%	0.19%
合计			2000	100.00%	3.40%

5、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279人调整为2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886万股调整为1,872万股，预留部分114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

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17-2018 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 2018-2019 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98号），对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7年10月30日止，中原内配已收到党增军、王中营、刘东平、刘治军、钱立永、刘向宁等管理层以及公司核心人员共273名自然人缴入的出资款9,416.16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72.00万元，股本溢价7,544.16万元。自然人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1,872.00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0,682.230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600,559	21.36%	18,720,000	144,320,559	23.7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5,600,559	21.36%	3,330,000	128,930,559	2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501,746	78.64%	0	462,501,746	76.22%
股份总数	588,102,305	100.00%	18,720,000	606,822,30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8,102,305股增加至606,822,305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869,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薛

德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17.7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6,822,305股，按新股606,822,30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535元。

七、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